

2026 第四十八屆會長盃全港羽毛球混合團體錦標賽

規則 13：比賽服裝要求

2026 年 7 月發佈

隨着公眾對羽毛球運動和團隊精神日益重視，和配合世界羽毛球聯會在隊際團體賽的比賽服裝要求，本年賽事將實行有關規則，希望能達到示範作用，並於整個比賽後檢討。

13.2.1 適用範圍

- **全部組別：**

- 如以單循環進行，全部賽事執行（參賽球隊數目：預計 3 至 5 隊）
- 如以淘汰賽進行，於準決賽、季軍賽、決賽執行（參賽球隊數目：預計 6 隊或以上）

13.2.2 服裝顏色及款式

- 出賽球員必須穿着劃一顏色及款式的身上球衣和主色統一的下身運動短褲／短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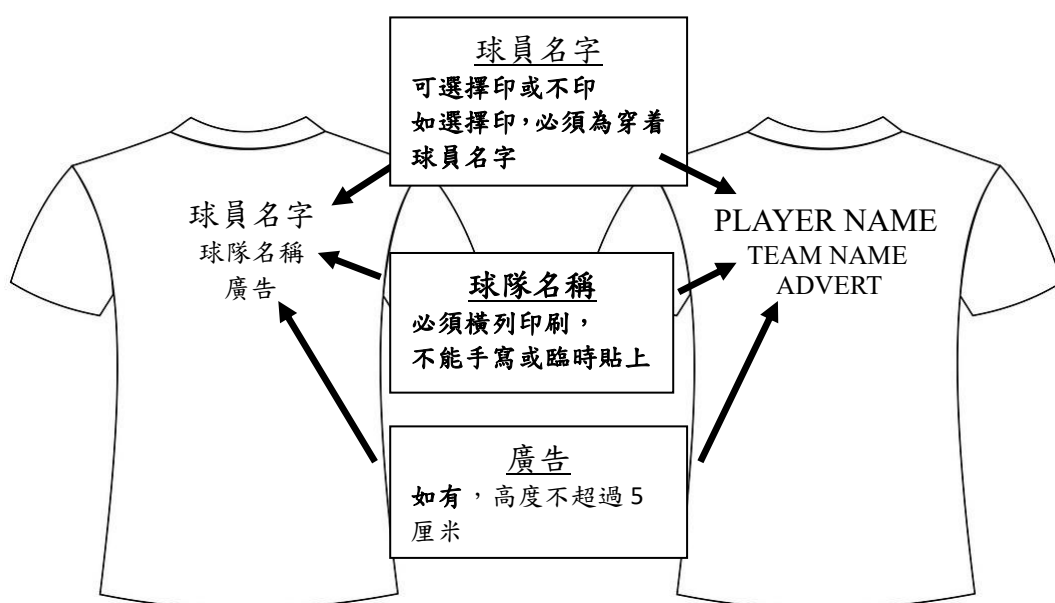
13.2.3 球衣印字

- **必須以橫列（或最接近橫列）印刷方式，將球隊名稱印在上身球衣背面（近頂端），不能手寫或臨時貼上。**
- **球隊名稱字體：中文繁體（標楷體）或英文大楷(Roman alphabet)，字高 5 厘米。**
- **球隊名稱字體顏色：單色，與上身球衣有明顯對比，且清晰可見。球員名字：可選擇印或不印。惟如印上，該球衣顯示的名字必須為穿着球員同一人，字高 6 至 10 厘米，字體為中文繁體（標楷體）或英文大楷(Roman alphabet)，單色，與上身球衣顏色有明顯對比，且清晰可見。**
- **如球隊名稱和球員名字同時印上，文字必須一致為中文或英文，不能中英夾雜；球隊名稱和球員名字顏色必須一致。**

13.2.4 廣告展示

- 如出賽球員服裝（包括但不限於上身球衣、下身運動短褲／短裙、襪等等）印有贊助商廣告，則按 BWF Statues Section 5.1 General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24: Advertising on Player's Clothing 執行。
- 如球隊名稱（必須）、球員名字（如有）及廣告（如有）同時或部分印在上身球衣背面，排序從上而下為：球員名字-球隊名稱-廣告。
- 參考資料：Visual Guide to BWF Player Clothing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https://extranet.bwf.sport/docs/document-system/81/1466/1471/Section%205.1.2%20Visual%20Guide%20to%20BWF%20Player%20Clothing%20Advertising%20Regulations%20-%202015%20August%202023%20V1.1.pdf>)

13.2.5 參考圖樣（上身球衣背面，不依比例，請同時參閱 13.2.3 及 13.2.4）



13.2.6 爭議、判決及罰則

- 以上規則參考 BWF Statues Section 5.1 General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20-24 而定，如在釋義上有任何差異，以 BWF 規則英文版本為準。
- 如有參賽球隊違規，大會有權每次違規罰款最少 \$200（以對賽場數計）。如違規情況嚴重，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如有任何爭議，以大會判決為最終決定，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完 ——